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要點

107年12月20日二鎮清字第1070021500號訂定

110年06月21日二鎮行字第1100010056號修正全文15點

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為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以釐清駕駛人肇事權責，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訂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車輛：指本所財產帳列管之汽(機)車。
- (二)因公駕駛：指因公奉派駕駛公務車輛。
- (三)肇事：指駕駛公務車輛發生交通或意外事故，致公務車輛毀損。
- (四)修復費用：指肇事後造成公務車輛毀損之全部維修費用，以復原完成時之全部單據加總費用為準。

三、本所員工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與乙方或多方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方初步判定未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且無肇事責任者，因該交通事故造成之公務車輛毀損，應依照警方處理之紀錄，於確定責任歸屬後向肇事當事人求償。

四、本所員工因公駕駛公務車輛出勤肇事者，經警方初步判定有違反道路交通法規或應負肇事責任者，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視情節輕重議處。
- (二)如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 (三)所造成公務車輛毀損之修復費用，有可歸責於該駕駛人者，按判定之責任比例負擔。
- (四)其修復費用若產生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情形者，本所有求償權，應向該駕駛人求償維修費用。

五、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肇事未通報警察機關或無法出具經公正第三方鑑定之佐證資料致無法認定肇事責任者，應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六、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肇事致車輛毀損原因不明或待查，得簽核提列專案審查，專案審查採委員制，以現有考績委員會形式召開，採公平、公正、透明方式依客觀事實或經公正第三方判定釐清責任歸屬，並依其責任比例裁定賠償額度，各委員本權責為審查裁定結果負責，並依行政程序於簽核奉准後辦理。

七、本所員工因公駕駛公務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遭處罰鍰時，須自行負責繳納罰鍰。

- 八、本所員工非因公而私自駕駛公務車輛外出者，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 經查屬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簽請議處。
 - (二) 如肇事致公務車輛毀損，無論是否違反道路交通規則，其修復費用應自行負擔全額。
 - (三) 如因肇事致他人傷亡，除應自負民事或刑事責任外，該員工如為約聘僱人員（含編制內司機）應予解僱，如為職員簽請議處。
- 九、公務車輛若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害者，其經費或修復費用超過年度編列預算者（依預算編列基準），該車保管人或駕駛人應依據審計法第58條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後再據以辦理。
- 十、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臨時檢查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遭罰鍰處分者，車輛保管人應負責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款墊付。
- 十一、公務車輛出勤肇事時，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 駕駛人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二) 通知本所業務單位車輛管理人員，轉報保險公司辦理出險手續。
 - (三) 肇事如屬輕微，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且未造成人員受傷及公務車輛毀損者，得毋庸陳報。
 - (四) 鎮區外出勤或逢假日，無法通報本所管理人員，駕駛人應立即配合警察人員協同處理，並於三日內內據實簽報。
- 十二、本所員工駕駛公務車輛肇事時，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於肇事現場為必要之處置，除立即通報警方到場，應依現場損害及人員傷害狀況，分別通報消防或有關單位到場進行救災、救護，落實通報之義務。
- 十三、公務車輛肇事之後續處置，前揭各條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按照調解、民事、刑事法律規定及程序辦理，有關保險之理賠則依照保險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
- 十四、本所公務車輛肇事有關人員行政責任之追究，前揭各條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倘有發現可歸責於車輛保管人及其主管之情形者，依規定追究責任，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認定責任歸屬之結果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
- 十五、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